

對研究計畫申請者的建議

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Newsletter Quarterly

張康聰

國科會人文處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召集人

在美國大學任教 34 年後，我於 2005 年 2 月回到台灣，擔任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的專任教授。同年即擔任國科會人文處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召集人。身為召集人，我的主要任務為協助各類補助、獎助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公平進行，如專題研究計畫案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年輕績優學者、年度傑出研究獎、國際會議出席補助和國外訪問學人等。其中，審查專題研究計畫案佔最多時間。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的申請案數量有逐年上升的趨勢。

國科會對於研究計畫申請案有一套嚴謹的審查程序。計畫申請案在初審時會先送給二位審查者，若評分差距過大，會再徵詢第三位審查者的意見。在複審中，各學門有複審委員會，依年度分配之經費及通過率評估初審的審查結果，以決定可獲得經費補助的申請案。

根據本人多年申請與審查的經驗，有四點可提供計畫申請人參考：

1. 仔細詳讀計畫申請的介紹，依照所敘步驟進行。舉例來說，當需要計畫主持人填寫過去五年研究成果摘要時，將有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與其他類型論文分別列舉，可以讓審查者一目了然。然而，在我審查 2007 年度的計畫申請案時，少部分的申請者未做到這點。
2. 計畫描述必須包含下列項目：清楚闡述所要進行的研究工作；計畫的研究目的與預期的成果；計畫與研究領域已有的理論學說間的關連性，以及這個計畫與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的關連性。最後一個項目是計畫主持人必須熟悉現有的文獻資料，且需有這個研究項目的初步研究成果。
3. 描繪這個計畫研究成果的各種可應用面向。國科會決定那些申請案可獲得經費補助，主要是依據研究計畫可對學術產生的貢獻，或是可應用於社會問題的解決與社會關懷上。因此，計畫主持人應盡可能陳述計畫成果的潛在貢獻。
4. 最後，對於多年期計畫，必須妥善安排研究工作時程，並清楚說明每年度的預期成果。多年期計畫可讓計畫主持人處理一個大型的研究議題，會牽涉到不同的研究觀點，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。撰寫計畫申請案前，計畫主持人必須能預期這個計畫之後的進展。

區域研究及地理學門包含八個次領域，每個次領域都有本身的研究主題。過去兩年間，我藉由出席會議與訪問各大學，以瞭解每個次領域，卻仍有許多未知待我去學習。為提升本學門的研究水準，若有任何建議，歡迎各界指教。